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49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4年度审计机构选聘方案》等相关规定,通过采用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综合评价法,对拟选聘单位进行评价考核,形成了选聘初步考核结果。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前置审议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8.32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姚辉	1997年	2002年	1994年	2021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烝	2024年	2024年	2024年	202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朱华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21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姚辉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2023年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3年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2023年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2022年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	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林烝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3年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朱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2年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2年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上海健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2023年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年-2023年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2023年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立信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的报价共计12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金额80万元、内控审计收费金额40万元),与上一年度相比未发生变化。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层与立信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选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4年度审计机构选聘方案》,公司通过采用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综合评价法,对拟选聘单位进行评价考核。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拟续聘立信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4年度审计机构选聘方案》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52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虹软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决议提名Hui Deng(邓晖)先生、Xiangxin Bi先生、王进先生、徐坚先生、李钢先生、孔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Hui Deng(邓晖)先生、Xiangxin Bi先生、王进先生、徐坚先生、李钢先生、孔晓明先生已书面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前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见附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决议提名王展先生、葛云松先生、朱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朱凯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王展先生、葛云松先生、朱凯先生已书面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见附件。

(三)董事会换届选举方式

公司将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出的六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将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将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拟续聘立信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4年度审计机构选聘方案》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53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晓倩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4年度审计机构选聘方案》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晓倩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伟光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54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兴路392号(虹软大厦)A6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9日

至2024年1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七章第七节"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5.01	《关于选举Hui Deng(邓晖)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Xiangxin Bi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3	《关于选举王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4	《关于选举徐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5	《关于选举李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6	《关于选举孔晓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6.01	《关于选举王展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2	《关于选举葛云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3	《关于选举朱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7.01	《关于选举刘晓倩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7.02	《关于选举刘伟光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24年12月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附件。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4、议案5、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88	虹软科技	2024/12/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7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277号东航滨江中心T2 15楼。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四)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在邮件上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注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述所列材料的扫描件,电子邮件须在2024年12月17日17:00前发送至公司指定联系邮箱。

(五)参会时间: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277号东航滨江中心T2 15楼

邮编:200030

电话:021-52980418

传真:021-52980248

电子邮件:invest@arcsoft.com

联系人:蒿惠美、廖娟娟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Hui Deng(邓晖)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Xiangxin Bi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3	《关于选举王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4	《关于选举徐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5	《关于选举李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6	《关于选举孔晓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关于选举王展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2	《关于选举葛云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3	《关于选举朱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7.01	《关于选举刘晓倩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7.02	《关于选举刘伟光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50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的规定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47号)等要求,公司拟将企业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实际经营管理需要,拟对《公司章程》中职务名称相关条款进行统一和完善,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首席技术官及首席营销官等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即财务负责人,下同)。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首席技术官及首席营销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高级副总裁若干名,董事会秘书一名、财务总监一名,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首席技术官及首席营销官等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三名,董事会秘书一名、财务总监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首席技术官及首席营销官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批准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批准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 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首席技术官及首席营销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总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首席技术官及首席营销官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由总经理根据工作需要合理确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在总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职权由总经理根据工作需要合理确定。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章程修订备案相关事宜。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51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独立董事王慧女士、李青原先生、王展先生回避表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参照公司所处地区经济发展状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状况及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量和专业性,拟将独立董事津贴由10万元人民币/年(含税)调整为11万元人民币/年(含税)。本次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55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